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年开采 60 万吨 玻璃用石英砂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年开采 60 万吨玻璃用石英砂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金晋贸易有限公司年开采 60 万吨玻璃用石英砂项目（一期工程）（项目代码：2506-440823-04-01-875456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93300 平方米（其中矿区 59300 平方米，配套设施用地 34000 平方米），开采深度自+26.83 米至-25 米标高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。项目基建期主要是场地平整、道路修建，施工场地、建构筑物的建设，沉砂池、截排水沟开挖，设备安装、调试等，项目矿山年开采玻璃用石英砂矿石量 54.08 万吨，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砂精矿 40.53 万 t/a、覆盖层北海组粘土 34.73 万 t/a、湛江组粘土夹层 23.5 万 t/a。项目总投资 4110.2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

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流至工业场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；矿坑地下涌水用作生产用水，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，须对工作场地进行洒水降尘、对运输路面进行喷淋洒水、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。同时，在堆场四周（除汽车运输进出口外）设置拦挡设施，堆场矿料长期不转运时，采取覆盖措施，减少扬尘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等噪声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夜间和休息时段不运输，禁止鸣笛。同时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，其中，废机油、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沉淀设施沉渣、洗砂废渣、洗砂尾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六)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作业带,不得超范围占地,分区开采、分区复垦进行绿色开采,并做好防护措施,防止土石洒落。根据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设计方案,在露天采矿区、工业场地、表土临时堆场修建排水沟,做好排水沉砂措施,防止降雨汇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,及时开展绿化工作,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、草种。同时,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的《复垦方案》《水土保持方案》提出的各项措施。

(七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,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:无组织颗粒物 $\leq 25.79\text{t/a}$ 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4日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